

日本的外国人 政策和法律

李林林 著

人民

社

D998.1
L28

369059

日本的外国人政策和法律

李林林 著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一九九三年一月

（京）新登字051号

日本的外国人政策和法律

李林林 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东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0.25印张 225千字

1993年1月第1版 1993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1—2000

ISBN7-80056-163-1/D·342 定价：4.90元

目 录

第一章 在日外国人的基本情况及特点	(1)
第一节 在日朝鲜人.....	(2)
第二节 在日中国人.....	(13)
第三节 在日其他外国人.....	(22)
第四节 在日外国人的特点.....	(28)
第二章 日本外国人政策的基本原则和参政权	(37)
第一节 日本外国人政策的基本原则.....	(37)
第二节 定住外国人的参政权.....	(40)
第三节 外侨政治捐款问题.....	(44)
第三章 日本的出入国管理法	(52)
第一节 入境和居留资格.....	(55)
第二节 居留活动.....	(60)
第三节 一般永住.....	(63)
第四节 强制出境.....	(66)
第五节 再入国.....	(70)
第六节 在日朝鲜人和台湾人的特别居留 资格.....	(71)
第七节 难民问题.....	(77)
第四章 日本的外国人登记法	(81)
第一节 日本外国人登记制度的变迁.....	(81)
第二节 外国人登记法的主要内容和问 题点.....	(86)

第三节	不得人心的外国人按指纹制度.....	(92)
第五章	日本的国际私法.....	(105)
第一节	人的行为能力.....	(107)
第二节	婚姻.....	(109)
第三节	离婚.....	(114)
第四节	夫妻以外的亲属关系.....	(117)
第五节	继承和遗嘱.....	(124)
第六节	本国法、住所地法和常居所地法.....	(125)
第七节	反致.....	(129)
第八节	公序良俗.....	(130)
第六章	日本的国籍法.....	(131)
第一节	日本国籍法的修改及影响.....	(131)
第二节	日本国籍的丧失.....	(134)
第三节	日本国籍的取得.....	(135)
第七章	外国人的经营和财产权.....	(146)
第一节	矿业.....	(146)
第二节	渔业.....	(146)
第三节	无线电通信业.....	(147)
第四节	有线电视业.....	(148)
第五节	电气通信业.....	(148)
第六节	土地.....	(149)
第七节	船舶.....	(149)
第八节	飞机.....	(150)
第九节	股票.....	(150)
第十节	其他.....	(151)
第八章	外国人的就职.....	(155)
第一节	公职人员.....	(155)

第二节	自由职业·····	(169)
第三节	民间企业对外国人的聘用·····	(176)
第九章	外国人学校及民族文化·····	(184)
第一节	战后两次激烈的冲突·····	(184)
第二节	目前外国人学校的地位和存在的 问题·····	(191)
第三节	在日外国人的民族文化·····	(206)
第十章	外侨在社会保障和社会生活中的地位·····	(210)
第一节	外侨的社会保障·····	(210)
第二节	在一般社会生活中的地位·····	(216)
第三节	加入日籍者的姓名问题·····	(224)
第四节	歧视带来的后果·····	(229)
第十一章	日本社会歧视外国人的原因·····	(234)
第一节	地理和历史的原因·····	(234)
第二节	纯血观念·····	(244)
第三节	集团主义·····	(252)
第四节	国家主义及对其他亚洲人的蔑视·····	(258)
第十二章	战后日本外国人政策的演变及展望·····	(267)
第一节	战后日本外国人政策的三个时期·····	(267)
第二节	国际化浪潮的冲击·····	(281)
第三节	今后的展望·····	(289)
附录一：	外国人在日居留资格一览表·····	(298)
附录二：	日本出入国管理及难民认定法对居留 资格签发对象的规定和法务省的审 批标准·····	(300)

第一章 在日外国人的基本情况及特点

据日本法务省统计，截止到1989年12月底，在日本登记的外国人总数为984,455人，有近150个国家或地区的外侨在日本居住。这一数字还不包括停留不满90天的短期旅行者、出生不满60天而未登记的婴儿、持有外交或公务护照的人士、以及按照日美双方有关协定在日本驻防的美国军人和他们的家属，因为法律规定，这些人都不必办理外国人登记。

按照1990年10月1日的国势调查速报，日本全国人口为123,611,190人，也就是说外国人约占日本总人口的8%。与其他发达国家相比，这一比例显然不是很高。但如果考虑到在日外侨多数集中居住于大中城市，那么在不少城市地区的外国人比例也不算很低，如大阪市的外国人比例约为5%，东大阪市约4.5%，京都市约3%，东京都也接近2%。

日本自1959年首次实行“在留外国人统计”，当时的外国人总数是674,315人。与那时相比，三十年间在日外国人增长了46%，速度不是很快，这主要与日本严格限制外国人流入有关。

在日本的近百万外国人中，并非全部都是以日本为定居地，其中相当一部分是暂时居住于日本，如留学、研修、经商、探亲、从事某项专门业务等等，期满之后他们将离开。由于没有这方面的统计数字，而且现实也无法对此给予明确

的界定（如一部分持短期工作签证的人将来有可能换成长期签证而定居下来），所以在日外国人中有多少是暂时居留者，有多少是长期定居者，尚无法作出精确的判断。但根据统计资料分析，目前在日本的外国人中，估计有80万左右是已经在日本定居或今后肯定会在日本定居的人，约占全体外国人的80%。

1989年在日外国人中，亚洲人有891,299人，占90.5%；北美洲人40,186人，占4.1%；欧洲人23,463人，占2.4%；南美洲人21,899人，占2.2%；大洋洲人4,232人，占0.4%；非洲人1,838人，占0.2%；无国籍人1,538人，占0.2%。

如按国家分别来看，在日外国人中数量最多的当推朝鲜人〔1〕，占第二位的是中国人〔2〕，其他依次为菲律宾、美国、巴西等（见表1）。

第一节 在日朝鲜人

在日本的外国人中，长期以来朝鲜人一直占据着绝对的多数。从统计中可以看出，至1989年底，朝侨总数为681,838人，尽管近三十年来他们在旅日外侨总数中的比例已逐步下降，但仍高达70%。如果算上已加入日本国籍的朝鲜人和战后偷渡到日本的“未登记者”，有人估计目前在日本的朝鲜半岛出身的人将有100万以上〔3〕。

如此大量的朝鲜人居住在日本，除地理接近的条件外，最主要的是有一个极为特殊的历史原因。

历史上，朝鲜半岛与日本有着非常密切的交往。十七世纪上半叶日本江户幕府实行锁国政策，除只允许中国和荷兰商人赴长崎一地从事贸易外，建立有外交关系的独立国仅限

表1 在日外国人主要出身国统计

	1964年		1984年		1988年		1989年	
	人 数	%	人 数	%	人 数	%	人 数	比上年增 %
总 数	659,701	100.0	840,885	100.0	941,005	100.0	984,455	100.0
朝鲜(含南朝鲜)	578,572	87.7	687,135	81.7	677,140	72.0	681,838	69.3
中国(含台湾)	48,003	7.3	67,895	8.1	129,269	13.7	137,499	14.0
菲 律 宾	527	0.1	9,618	1.1	32,185	3.4	38,925	4.0
美 国	16,779	2.5	27,882	3.3	32,766	3.5	34,900	3.5
巴 西	273	0.0	1,953	0.2	4,159	0.4	14,528	1.5
其 他	15,527	2.4	46,402	5.5	65,486	7.0	76,765	7.8

于朝鲜。从1607年到1811年的200多年间，共有12次朝鲜使节到达过日本，每次都受到日本官方的隆重接待，只是以后由于幕府上层中反对的声音升高才被停止。

1854年，日本在美国的炮舰威逼下被迫开国，先后与西方列强签订了不平等的条约。1868年日本实行明治维新，正式开始了其近代化历程。但仅仅在八年后的1876年，日本却采用了与列强同样的手法，以武力胁迫朝鲜李氏王朝签订了不平等的日朝修好条规，从此日本的势力逐步进入朝鲜。

由于双方政治、经济和文化交往的开展，开始有少量朝鲜人进入日本并居住下来，但为数不多。据统计，1883年在日本的朝鲜人只有16名，到1909年朝鲜被日本吞并前，在日朝鲜人也仅增加到790人，其中有600人还是留学生。

明治维新以后，日本迅速走上对外扩张的军国主义道路，在并合了琉球王国后，把扩张的首要目标对准了地理最接近的朝鲜。经过1894年的中日甲午战争，日本在朝鲜的势力得到了急剧扩张。

1904年2月日俄战争爆发，开战二周后，日本即以“保卫韩国的独立、领土完整和皇室安全”为幌子，迫使韩国（朝鲜于1897年改国号为大韩帝国）签订了日韩议定书，规定日本人在韩国有行动自由、韩方须对日军协力并提供军事基地等。

1904年8月、1905年11月及1907年7月，日本胁迫韩国先后订立了三次日韩协约，首先规定韩方必须聘用日本政府推荐的财政顾问和外交顾问，所有对外交往必须事先与日本协商；继而全面掌管了韩国的外交权，并在韩国设立日本统监，韩国的内政在统监指导、监督下进行；最后强迫韩国解散军队并把警察权移交日本。

根据这三个协约，韩国已完全沦为日本的附属国。日本并不以此为满足。1910年8月22日，在日本政府策划下炮制出“日韩合并条约”，正式宣布将朝鲜半岛并入日本版图，朝鲜人成为日本皇国臣民。在这一过程中，朝鲜人民为了保卫自己的祖国曾举行了十数万次的暴动和反抗，从1907年到1910年，有近二万名朝鲜人为此献出了宝贵的生命〔4〕。

日本吞并朝鲜后，立即设立了土地调查局，展开所谓的“土地调查事业”。1912年设在汉城的日本最高殖民当局——朝鲜总督府发布了土地调查令，规定土地所有者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申报姓名、住所、土地种类和面积等，否则不承认其所有权。土地调查事业到1918年11月结束时，日本殖民当局以所有权不明确或无人申报等为借口，将100余万町步的耕地和120余万町步的山林变为“官有”（1町步约为1公顷）。

在这一期间，由于不少朝鲜人憎恶日本的殖民统治，拒绝前往登记，调查行政工作的推展又不深入，很多农民不识字，不知如何申报，加之日本资本的大举侵入，民族经济受到严重破坏，大批的农民失去了土地，成为佃农或无业游民，城市贫民的数量也急剧增加。同时在政治上，朝鲜总督府实行残酷的殖民统治，推行宪兵警察制度，严厉镇压人民的不满，使朝鲜半岛进入了最黑暗的时代。

为了寻找生存的活路，大量朝鲜人开始到日本谋生。特别是1914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日本作为不出兵的参战国，军需产业十分景气，劳动力显得不足，更刺激了企业雇用廉价的朝鲜人劳动力。一直到日本侵华战争开始初期，到达日本的朝鲜人数量保持着逐年稳步增长的趋势。其间，日本政府的政策却经常变化，有时鼓励朝鲜人进入，有时又严

加限制，需要时就鼓励，劳力剩余时就限制。但就是限制的时期，也仍有很多朝鲜人被非法雇用或偷渡到日本。

1911年在日朝鲜人总共只有2,527人，后来，逐年增加。1917年，突破1万人；1924年，突破10万人；1934年，突破50万人；到1938年，在日朝鲜人达到799,878人。二十七年间，平均每年增长约3万人。旅日的朝鲜人中，男性大多从事矿山、土木和小作坊工业等，女性则多数从事纺织、缫丝业等。

侵华战争全面展开后，日本除需将大量青壮年投入军队开赴战场外，军需生产也达到高潮，劳动力变得严重不足。1938年4月，日本发布了国家总动员法，动员全国的人力物力支持战争。1939年7月发布“关于朝鲜劳动者移住内地的规定”〔5〕，10月又发布“国民征用令”和“总动员关系法令”。根据这些法令，日本政府开始在朝鲜招募劳工，但由于招募来的人数无法满足需要，自1942年2月起改为征用。征用名义上是由官方介绍，实际上具有强迫性，并且很多人是被强行抓到日本，甚至连家人都不知道。

被强制征用或抓到日本的朝鲜劳工，几乎全被派往条件恶劣的矿山、军事土木工程、军需工厂以至战场，从事重体力劳动，很多人因伤病或营养不良而死亡。

对于战时被迫到日本的朝鲜人数字，目前有多种说法。日本劳动省职业安定局局长清水传雄在1990年6月6日的参院预算委员会答辩时说，按美国战略轰炸团战后的调查报告，从1939年至1945年间，有667,684名朝鲜人被强迫到达日本〔6〕。也有人调查，仅在1939—1941年间，就有140万朝鲜人被强制征用到日本，其中6万人死亡，24万人受伤〔7〕。南朝鲜的“太平洋战争牺牲者遗族会”甚至认为，战争期间有

高达600万的朝鲜人被征用或被强抓，200万人死亡〔8〕。

另外，日本从1938年2月起在朝鲜人中实行招募志愿兵制度，1942年开始在朝鲜征募“军属”（即军队中的文职勤杂人员），1944年在朝鲜人中实行征兵制，1945年又征用朝鲜人学徒兵，大批的朝鲜人被送进日本军队。据日本厚生省统计，战时被日军招募和征用的朝鲜人军人、“军属”有24.2万余名，其中2.2万人战死〔9〕。同时还有大量朝鲜妇女被征用为所谓的“从军慰安妇”，充当军中妓女，受到了非人的待遇。

随着战时朝鲜人被大量强制征用以及朝鲜经济在殖民统治下的不断恶化，在日本的朝鲜人数量急速膨胀起来。在日朝鲜人从1938年的799,878人，到日本战败前的1945年5月已上升到2,365,263人，六年半中增长了156万多人，平均每年约增加24万人。

1945年8月15日，日本宣布无条件投降，并于当月下旬发布“强制移入朝鲜人雇用解除令”，单方面解除了强制征用朝鲜人的工作。这时，朝鲜半岛在长达36年的日本殖民统治下被解放出来，饱受殖民压迫之苦的在日朝鲜人无不欢欣鼓舞，他们渴望尽快回到自己的祖国，把自己的祖国建设成崭新而富强的国家。

战后，在日朝鲜人掀起了大规模的回国运动。从1945年8月31日到1946年2月底，仅仅半年的时间，就有130多万人利用各种办法返回了祖国。据日本法务省入国管理局统计，到1947年底旅日朝侨人数已下降到639,368人，短短两年中，有170万以上的朝鲜人离开了日本。战时被强行征用或抓到日本的朝鲜人劳工，大部分在这一段时间里回到了朝鲜，但仍有相当一部分因各种原因一时未能回国，不久又由于朝

朝鲜半岛形势紧张，使他们长期居留了下来。

1982年10月到1983年1月，东京的“在日本大韩民国青年会”对终战前三十五年间赴日的第一代朝侨作过一次直接的面对面调查。在1,106名有效回答者中，有半数以上赴日前从事农林渔业，赴日原因中，生活困苦等经济理由的占39.6%，结婚、投亲的占17.3%，被征兵、征用的占13.3%，留学的占9.5%，其他占20.2%，在被征用的141人中，近60%是被强行抓到日本的。

从上述历史可以看出，如此大量的朝鲜人居留日本，根本的原因是日本的殖民主义侵略政策造成的。尽管有不少朝侨是因为个人原因旅居日本的，但也与当时朝鲜的被殖民化有着密切的联系，否则在长期实行民族排外政策的这个岛国，不可能想象会有如此多数的外来族群能在短期内迅速移入。

战后，日本被美军占领，朝鲜半岛也摆脱了殖民统治，但在日本的朝鲜人并未真正获得解放。到1952年4月旧金山和约生效前，日本政府一方面在法律解释上仍把旅日朝鲜人和台湾人当作日本人看待，另一方面又将他们按照外国人来管理。以美军为首的盟军总司令部（GHQ）在最初的很短一段时间里对在日朝鲜人还采取了一些宽容的态度，但很快就随着西方战略政策的转变，转而直接或背后支持日本政府对朝鲜人要求民主的活动进行镇压。

日本于1945年通过众议院议员选举法，1947年通过参议院议员选举法和地方自治法，在这些法律的实施附则中规定“不适用法律的人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暂予停止”，取消了在日朝鲜人和台湾人的参政权。1947年5月，日本政府根据“GHQ”的指示发布《外国人登记令》，把在日朝鲜人

当作外侨看待，强迫他们进行外国人登记，违者予以处罚。在其后的五年间，有23,100名朝鲜人因违反该登记令受到追究^[10]。

与此同时，日本政府又以在日朝鲜人仍属于日本人为由，强令他们必须接受日本的义务教育，发布命令关闭战后各地成立的朝鲜人学校，引起了朝鲜人的群起反抗。

1951年9月，旧金山和约签字，翌年4月28日正式生效。在和约中，日本宣布放弃对朝鲜半岛和台湾的一切权利、权原及请求权。日本的解释是，根据此一宣布日本也就放弃了对在日朝鲜人的主权，在日朝鲜人因而不具有日本国籍。在和约生效前的4月19日，日本政府以法务省民事局长通知的形式宣布：“朝鲜人从媾和条约生效之日起成为丧失日本国籍的外国人”^[11]。

1952年在日朝鲜人总数为535,065人，到1989年增长到681,838人。在日朝侨占整个外侨的比例，也由90%下降到69.3%。朝侨增加不多的原因，一是有部分朝侨加入了日本国籍，据日本法务省民事局发表的数字，从1955年到1989年，共有130,331名朝鲜人被批准加入日本国籍^[12]；二是1959年朝侨中掀起了回国参加社会主义建设的运动，从1959年12月14日到1967年12月22日之间的八年中，有88,611人回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1971年以后又有近5000人回国^[13]；三是与其他国家相比，近三十年来新进入日本的朝鲜人不多。

朝侨分布在日本各地。对于战后他们的职业变化，很难作出精确的统计。既有的一些统计资料，也因统计标准不同以及受到客观条件所限，不能完全反映出真实的情况。仅从1952年（表2）和1988年（表3）的两份统计来看，战后朝侨

表2

战后在日朝鲜人职业统计

职 业	男	女	计	比 率
农 林 业	7,059人	3,097人	10,156人	5.3%
水 产 业	639	162	801	0.4
矿 业	53	0	53	—
工 业	19,793	4,780	24,573	12.6
土 建 业	19,600	391	19,991	10.3
一 般 商 业	26,520	4,666	31,186	16.1
饮食服务业	3,585	1,572	5,157	2.7
游 艺 业	5,687	1,520	7,207	3.7
运 输 业	5,752	126	5,878	3.0
公务自由业	5,814	1,423	7,237	3.7
日佣劳动者	29,790	5,798	35,588	18.4
其他职业	28,241	17,843	46,084	23.8
小 计	152,533	41,378	193,911	100.0 (36.2)
学 生	48,078	43,622	91,700	17.1
失 业 者	37,386	4,346	41,732	7.8
合 计	237,997	89,346	327,343	61.1
从 属 者	64,304	144,157	208,461	38.9
总 计	302,301	233,503	535,804	100.0

注：此表引自姜彻《在日朝鲜人的人权和日本的法律》，日本雄山阁1987年4月版，第63页。

表3

1988年在日朝鲜人、中国人职业统计

国 籍 职 业	朝 鲜 人		中 国 人		备 注
	人 数	占有职者 %	人 数	占有职者 %	
医疗保健技术者	2,846	1.7	1,370	6.9	
技 术 者	979	0.6	415	2.1	
教 员	1,673	1.0	634	3.2	
艺术家、艺能家	998	0.6	631	3.2	
文艺家、著述家	156	0.1	42	0.2	
记 者	135	0.1	26	0.1	
科学研究者	146	0.1	383	1.9	
宗 教 家	403	0.2	39	0.2	
其他专门家、技术者	1,213	0.7	310	1.6	含律师、会计师、保育员、家庭教师等
管 理 人 员	14,572	8.5	1,917	9.6	任公司团体理事或课长、店长以上人员
事 务 人 员	41,554	24.3	5,033	25.3	
贸 易 人 员	318	0.2	571	2.9	
販 卖 人 员	35,804	20.9	2,876	14.5	含小贩店主、饮食店主、店员等
农林业人员	1,440	0.8	97	0.5	
渔 业 人 员	201	0.1	10	0.05	
采矿、采石员工	170	0.1	3	—	
运输、通信员工	12,419	7.2	155	0.8	
技 术 工 人	39,826	23.3	1,651	8.3	
一 般 工 人	5,499	3.2	140	0.7	含搬运工、清扫工等
服务业员工	10,600	6.2	3,586	18.0	含警卫、佣人、服务娱乐业员工等